

#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环罚〔2025〕02003号

当事人名称：太原市晋源区玉峰货运部

法定代表人：李玉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110MAOKEBN24P

地址：太原市晋源区旧晋祠路298号南堰村口库房192号

我局于2025年11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11日太原市晋源区玉峰货运部法定代表人李玉峰陪同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冀鹏、王鹏到达位于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阳曲产业园区东峰路北段19号山西省太原唐久超市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院内轻型厢式货车车牌号晋A192SF背压传感器断裂，破坏了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5年11月11日对你单位作出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玉峰

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2025年11月11日由太原市晋源区玉峰货运部法定代表人李玉峰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环罚告〔2025〕02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2025年11月24日，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档次法定最高处罚金额5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及依据大气类第一项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